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0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兆昕

電話：(06)2991111#8265

電子信箱：ricky8602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原綜字第11512285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8881_1228563B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8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51178541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電 2026/08/12 文
交 14:16:2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8/12



115000722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1178541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傳承與發展，建置具教育推廣、公共休憩及族群友善之環境，爰擬具本辦法，以作為場域使用及維護之依據。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之活動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使用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開放申請使用之時段。(草案第六條)
- 七、不予許可之申請目的或行為。(草案第七條)
- 八、費用退還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使用場地應遵之事項與違反者之責任。(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人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裁處機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授權管理單位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以下簡稱場地），以友善社區及充分發揮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不含停車場之綠地。	場地範圍。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原住民文化之戲劇、音樂、舞蹈及其他具文化性之活動。 二、舉辦原住民文化交流活動。 三、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得申請使用之活動項目。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但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者，清潔費減半徵收。	申請使用之程序及收費標準。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之時段為每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變更之。	開放申請使用之時段。
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	一、不予許可之申請目的或行為。 二、本條所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於場地內從事明火行為。但於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並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四、活動對於他人或本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經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六、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造，不適用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費用退還之規定。

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前項第三款退費，應自原申請人繳納之日起至管理單位通知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 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文字與物品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保管及負擔相關責任。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五、其他管理單位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管理單位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管理單位得由保證金中抵扣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使用場地應遵之事項與違反者之責任。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	申請人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

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十一條 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者，由管理單位移請本府工務局裁處。	一、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之裁處機關。 二、本辦法所稱「場地」適用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違反者，由本府工務局裁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授權管理單位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五條附表

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	清潔費	二千元	四小時
	保證金	四千元	一場次

備註：

- 一、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四小時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八折徵收。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
- 三、使用各場地所需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收取一基數之清潔費。

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以下簡稱場地），以友善社區及充分發揮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不含停車場之綠地。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舉辦原住民文化之戲劇、音樂、舞蹈及其他具文化性之活動。
 - 二、舉辦原住民文化交流活動。
 - 三、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經許可後始得使用。
-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但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者，清潔費減半徵收。
-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之時段為每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管理單位得變更之。
- 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二、於場地內從事明火行為。但於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並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四、活動對於他人或本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經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六、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七、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 第八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前項第三款退費，應自原申請人繳納之日起至管理單位通知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
- 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文字與物品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保管及負擔相關責任。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 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五、其他管理單位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管理單位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管理單位得由保證金中抵扣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十一條 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者，由管理單位移請本府工務局裁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	清潔費	二千元	四小時
	保證金	四千元	一場次

備註：

- 一、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四小時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八折徵收。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
- 三、使用各場地所需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收取一基數之清潔費。